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

院党字[2018]3号



关于下发《环境学院宣传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支部，生态环境研究所，各系、室：

现将《环境学院宣传工作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按《办法》要求认真组织落实。

附：《环境学院宣传工作实施办法》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环境学院宣传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贯彻我校宣传思想工作部署，在网络信息与新媒体融合发展下，深化宣传工作改革，努力探索一条符合环境学院特色的宣传工作道路。现特制定学院宣传工作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院新闻宣传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宣传队伍

（一）成立宣传工作小组。由分管宣传工作的学院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统筹学院整体宣传工作，学院党委办公室主任担任副组长，对接学院各系室、各专业、各学生组织宣传工作。

（二）各系室、各专业设教师通讯员，负责相应宣传工作。要求各系室、各专业通讯员提前了解相关活动的资讯动态，及时参与各项活动的宣传布置、新闻素材收集、新闻稿撰写等工作。

（三）完善学生宣传队伍。各学生部门由部长或副部长担任宣传负责人，各部门常规活动由部门自行负责新闻稿撰写，团委宣教部审核发布，大型、创新型活动联系宣教部进行活动新闻报道与新媒体推送。增设学院学生新闻投稿邮箱，鼓励学生积极投稿或提供具有新闻价值的新闻线索。

第四条 学院新闻宣传主要内容

（一）各级领导参加学院有关会议和重要活动，视察、检查学院

工作的宣传报道；

（二）学院落实上级关于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的宣传报道；

（三）学院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

（四）学院出台的重要政策、重大措施和学院工作运行中的重要信息的发布；

（五）大型学生活动或具有特色的学生活动；

（六）教师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社会服务、技术培训等方面的典型做法、显著成果的宣传报道；

（七）学院教师外出考察、调研及参加学术会议的宣传报道；

（八）学院教师邀请的校外专家来校交流的宣传报道；

（九）师生中的典型人物事迹的宣传。

第五条 具体要求

（一）新闻宣传采编实行“谁主张、谁负责”的原则。宣传稿由活动主办方或当事人负责新闻稿件的撰写，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准确性、可靠性和正确导向。上传学院网站的新闻稿件由党委办公室负责审核、上传；上报学校及校外媒体平台的新闻由院党委办公室统稿编辑后经党委副书记审核后上报。

（二）新闻宣传要注重质量，稿件要具有：真实性，即稿件内容包括事件真实，称谓、提法、数据准确；及时性，即需在活动发生24小时内撰写完毕并发给学院党委办公室，特殊情况下不得超过48小时。

(三) 严格遵守学校宣传品管理办法。海报只能在成都校区食堂前的学院宣传栏和公共宣传栏内有序、非独占性地张贴；展板摆放要求美观大方，摆放位置为成都校区食堂宣传栏旁，有特殊需要应事前向党委宣传统战部申报；各宣传品须在党委办公室领取《张贴许可证》，许可证使用时须填好张贴时间、负责人，并加盖学院公章；设点宣传需填写《校内宣传品审批表》；悬挂横幅、标语必须填写《校内悬挂标语、横幅审批表》，悬挂区域包括成都校区银杏大道、食堂前大道。各类宣传品期满后，24小时内活动负责人需及时派人撤除，保持校内环境整洁。

第六条 学院根据宣传工作的新动态、新要求，对通讯员不定期组织开展宣传思想教育、理论知识学习及宣传工作业务培训。

第七条 宣传工作考核办法

(一) 每月对各系室、各专业宣传工作进行汇总，汇总内容主要包括宣传物品管理、新闻宣传稿数量、校网及外媒宣传情况等。

(二) 根据宣传工作情况每年召开一次宣传工作总结会，对宣传工作进行总结，对宣传情况进行通报，对通讯员进行考评。

第八条 宣传工作奖励

(一) 稿酬标准。按照环境学院院网栏目 5 元/篇，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媒体按 1:1 配套，无稿费栏目（如新闻纵横等）按 10 元/篇发放。在相应级别的电视台、电台上播出的新闻节目，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二) 奖励标准。凡在国家级媒体、省级媒体、市级媒体网站或报刊上发表宣传学院的新闻稿件，除配套稿酬外，给予每篇 50-100

元奖励；学院每年将从对外宣传稿（含校园网）中评选出不超过五篇在校园或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的稿件，在每年学院宣传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上奖励，奖金金额为 200—500 元。

（三）根据组稿情况对各系室、各专业教师通讯员发放宣传工作奖励。

第九条 本宣传工作具体实施办法即日起执行。

第十条 本宣传工作具体实施办法由环境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2018 年 5 月 17 日